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 报 人：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1年7月22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部门成立时间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3月，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2、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县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减少较大安全事故。

3、部门人员机构构成

内设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工矿商贸安全监

管股、应急指挥股、火灾防治管理股、汛旱风灾害救援股、执法股共 7 个股室，下设新丰县应急处置中心。

共有机关编制 1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事业编制 8 名、购买服务编制人员 20 名；实有机关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1 人、购买服务编制人员 20 人。

4、上下级管理机制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下设 1 个正股级事业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0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着力提升依法监管能力与整体安全水平，始终坚持“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三防、应急指挥、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2、重点工作任务

（1）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各部门高效有效运转。

（2）保障安委办日常工作运行，组织协调全县各类专

项大检查，安全生产执法、事故处罚、事故调查。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

（3）切实做好汛前防汛防风工作检查及三防物资管理工作；强化值班值守备勤工作；开展三防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4）积极开展应急指挥工作情况，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的要求，我局协助各镇（街）建立应急（三防）专用值班会商区；组织开展演练及参与集训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5）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建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负责管理和培训工作，配置扑火装备，修缮办公用房及营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各部门高效有效运转。

目标 2：保障安委办日常工作运行，组织协调全县各类专项大检查，安全生产执法、事故处罚、事故调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排查和整改各类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

全生产环境。

目标 3: 保证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保障三防办日常运行, 积极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暨减灾宣传、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 有效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

目标 4: 组织开展演练, 加强对事故的处理能力, 减小事故危害; 参与集训工作, 有效地提高我县民兵服务大局的组织动员力、快速反应力和支援保障力。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目标 5: 保证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保障防火办日常运行; 组建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负责管理和培训工作, 配置扑火装备, 修缮办公用房及营房, 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 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合计 761.83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761.8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52 万元, 减少 25.53%, 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761.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9.56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353.6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35.91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 万元, 项目支出 372.27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13 万元, 减少 51.88%,

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3、2020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761.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9.56万元，项目支出372.27万元。其中：

（1）2020年基本支出389.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9.64万元，占总支出45.89%，商品和服务支出35.91万元，占总支出4.7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1万元，占总支出的0.53%，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020年项目支出安排预算为372.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08万元，占总支出4.86%，商品和服务支出258.46万元，占总支出69.43%，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1.74万元，占总支出的11.21%，资本性支出53.99万元，占总支出的14.5%。

2、执行管理情况

（1）制定《新丰县应急管理局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全局干部职工（含聘用人员）严格按制度执行。

（2）制定《新丰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

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制定《新丰县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使用出台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严格管理项目资金，不存在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情况。所有项目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

（4）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制定了《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5.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9.61万元（货币资金2万元、存货57.61），非流动资产85.62万元（固定资产85.6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负债总额2万元（其他应付款2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目标1：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各部门高效有效运转。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发放人数：17人（含事业）。

质量指标：每月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在2020年完成。

成本指标：所有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经济效益：提高办公效率。

目标 2：安全生产工作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开展年度执法检查 154 次；举办安全生产培训共 8 场次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 14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 11 家工矿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印制宣传品 1 批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1 次。

质量指标：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费用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

时效目标：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推动经济社会安全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培训对象满意。

目标 3：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暨减灾工作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保证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保障三防办日常运行；开展三防业务工作能力提升培训 7 场次；印制防震减灾宣传笔记本 1 批；在沙田镇修建抗旱设施 1 座；印制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牌等。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汛期上报及时性。

成本指标：所有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抢险救灾能力；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

目标 4：积极开展应急指挥工作情况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采购物资（装备）3 批；组织开展全县冲锋舟集训演练 1 次；装饰应急指挥中心背景 8 幅；参加市组织的防汛抢险队伍骨干集训 1 次；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质量指标：政府采购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购置程序合规性；

时效指标：设备购置完成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地提高我县民兵服务大局的组织动员力、快速反应力和支援保障力。

可持续影响：提高工作效率。

目标 5: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组建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负责管理和培训工作, 配置扑火装备, 修缮办公及营房。

(1)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特别防护期保证 24 小时值班值守; 招聘、组建 1 支 50 人的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购置装备 1 批; 修缮办公用房及营房。

质量指标: 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在 2020 年完成。

(2)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 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三) 自评结论。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 项目实施结果与部门绩效目标吻合, 实现了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等方面都达到了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目标要求。通过项目的实施, 我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 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思想素质, 认真贯彻落实好党风廉政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在实施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 还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

(一) 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的难度较大。主要体现在中央自然灾害资金的项目主要是用于抗旱工作和解决居民生活用水困难问题，涉及到一定的施工项目和施工进度的绩效跟踪，但由于涉及面广，无法实现全面覆盖。

2、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局成立后，在原安监工作的基础上增加了灾害救援方面的工作，但是人员缺并未增加，且现有人员对新工作都没有经验，缺乏系统的培训，存在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

（二）改进意见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街道）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还需要加强资金的审核把关，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合理使用，规范流程、增加透明度，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按照“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要求，需要再加大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堵住漏洞、严格监管。

2、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